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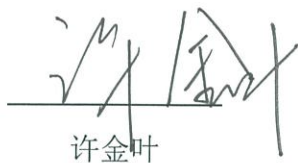


易八贤

2021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金叶

2021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晓明

2021年8月10日